

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 0115 执 14367 号

申请执行人金[REDACTED]，男，1949年6月4日生，汉族，住
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新华路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张[REDACTED]，男，1964年2月11日生，汉族，住
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陶[REDACTED]，女，1966年3月26日，汉族，住
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家浜新村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金[REDACTED]依据(2015)浦民一(民)初字第46355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16年7月12日向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张[REDACTED]、陶[REDACTED]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。本院于2015年12月25日在诉讼中对被执行人张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梅花新村15幢24号402室的房产进行了查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梅花新村15幢24号402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此页无正文

审 判 长 周建国
审 判 员 周琦
审 判 员 谈晓峰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丁磊

